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意味着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住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但須考慮到（其中包括）新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3.06、3A.23及3A.24條。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主要資產主要在中國，本集團的管理成員現在及將來都主要在中國工作。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成員位於中國是履行其職能的最佳方式。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編纂]後並非或不會常住香港。董事認為，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給本公司帶來負擔及成本，而委任常住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如果執行董事或額外的執行董事不能親臨本集團日常運營的地點，可能無法全面或及時了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亦無法了解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的情況。

因此，本公司沒有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來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3.06(2)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Zhou Pengfei博士及周宏峰博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每位授權代表將在聯交所的要求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進行聯繫。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了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且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聯絡方式的任何變動；

- (ii) 授權代表可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繫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或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即(i)執行董事在出差或不在辦公室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以及(ii)每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以及傳真號碼（如有），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董事聯絡方式的任何變動；
- (iii) 所有非常住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以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需要時經合理通知在香港與聯交所的有關成員會面；及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時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授權代表不在時，上述人士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方式，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聯絡方式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可以接納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出了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i)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在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之外，已經及／或將要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雖然公司秘書必須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法規，但其亦需要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有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鄭建華（「鄭先生」）為聯合公司秘書之一。鄭先生擔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部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和法律事務。本公司認為，鄭先生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有着豐富經驗，以及自其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有全面了解。然而，鄭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賴天恩（「賴女士」），其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成員，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協助鄭先生三年，以使鄭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

為協助鄭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已經或將要作出以下安排：

- (i) 鄭先生將努力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適用的香港法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化的介紹會，以及由聯交所為[編纂]不時舉辦的研討會；
- (ii) 鄭先生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其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總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
- (iii) 賴女士將協助鄭先生，使其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v) 賴女士將定期與鄭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賴女士將與鄭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v) 在鄭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的協助，使鄭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如果賴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內不再向鄭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及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或直至終止聘用，以較早者為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與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相關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列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指明的事項以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列載公司有關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列載公司核數師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i)公司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編纂]及其附屬公司在緊接[編纂]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內的綜合業績，應列入文件的會計師報告。

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合資格的生物科技公司於[編纂]前須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新[編纂]的申報會計師所報告的最近一個財務期的結算時間距[編纂]的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因此，我們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有關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編纂]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規定的豁免證明，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企業，深耕於雙特異性抗體(BsAb)療法的開發，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所定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本公司正根據第18A章尋求[編纂]及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的其他[編纂]條件；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ii) 為遵循上述上市規則下的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已編製，當中涵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將任何候選藥物商業化，亦無從候選藥物銷售中產生任何收入。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編纂]投資，有關詳情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編纂]投資」段落全面披露；
- (iv)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 (v)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令其可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對本公司往績記錄有所了解。因此，該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